

2017 年度

福建省福州市马尾区人民检察院部门决算说明

目 录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1
一、部门职责	1
二、机构设置	2
三、部门主要工作总结	2
第二部分 2017 年度部门决算表	8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8
二、收入决算表	9
三、支出决算表	10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11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12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明细表	13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14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16
九、部门决算相关信息统计表	16
十、政府采购情况表	17
第三部分 2017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18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18
二、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19
三、政府性基金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
四、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 明	21
六、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22
七、其他重要事项情况说明.....	23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24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部门主要职责

检察院的主要职责是：人民检察院是国家的法律监督机关，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一）对于叛国案、分裂国家案以及严重破坏国家的政策、法律、政令统一实施的重大犯罪案件，行使检察权。

（二）对于直接受理的国家工作人员利用职权实施的犯罪案件，进行侦查。

（三）对于公安机关、国家安全机关等侦查机关侦查的案件进行审查，决定是否逮捕、起诉或者不起诉。并对侦查机关的侦查活动是否合法实行监督。

（四）对于刑事案件提起公诉，支持公诉；对于人民法院的刑事判决、裁定是否正确和审判活动是否合法实行监督。

（五）对于监狱、看守所等执行机关执行刑罚的活动是否合法实行监督。

（六）对于人民法院的民事审判活动实行法律监督，对人民法院已经发生效力的判决、裁定，发现违反法律、法规规定的，依法提出抗诉。

（七）对于行政诉讼实行法律监督，对人民法院已经发生效力的判决、裁定发现违反法律、法规规定的，依法提出抗诉。

二、部门预算单位基本情况

从决算单位构成看，检察院包括 14 个机关行政科室，其中：列入 2017 年部门决算编制范围的单位详细情况见下表：

单位名称	经费性质	人员编制数	在职人数
马尾区人民检察院	行政单位	63	59

三、部门主要工作总结

2017 年，马尾区检察院在区委和上级检察机关的正确领导下，全面贯彻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以及全国、全省、全市检察长精神，牢牢把握宪法定位，全面融入发展大局，聚焦监督主责主业，致力创优创新创先，积极推进司法改革，主动适应形势需要，着眼廉洁公正司法，大力加强自身建设，各项检察工作取得新进展。围绕上述任务，重点完成了以下工作：

（一）适应改革发展新常态，积极履职服务发展大局。围绕我区重大项目建设、征地拆迁等重点环节，制定并落实《服务和保障“攻坚 2017”实施意见》，严肃查处征迁领域职务犯罪 4 人。加大对阻碍工程建设、项目推进的聚众斗殴、妨害公务等犯罪的打击力度，批准逮捕 21 人，起诉 43 人。扎实推进重点工程建设专项预防，开展法治宣讲 30 场次，提供行贿犯罪档案查询 2512 批次。围绕创建生态文明城区目标，探索建立“捕诉监防”一体化工作机

制，依法惩治盗伐滥伐林木、非法采矿等破坏环境资源犯罪。创新创优生态检察，发布 2017 年度生态环境保护检察工作报告，强化对生态资源的保护力度。严厉打击民生领域刑事犯罪，对食品药品安全、电信诈骗、劳动保障等领域严重危害民生的刑事犯罪，批准逮捕 9 人、起诉 10 人。严肃查办发生在群众身边、损害群众利益职务犯罪，精心部署侵害基层群众利益、食品药品管理监督领域、依法惩治“村霸”和宗族恶势力贪污贿赂犯罪等专项工作，查办侵害群众利益的职务犯罪案件 4 件 4 人。

（二）适应安保维稳新形势，积极开展综合治理工作。认真落实认罪认罚从宽制度，共受理各类审查逮捕案件 156 件 238 人，决定和批准逮捕 134 件 199 人，不批准逮捕 20 件 35 人（包括未检）；受理各类审查起诉案件 223 件 385 人，审结 244 件 403 人，依法提起公诉 217 件 337 人。其中，受理故意杀人、故意伤害、强奸、抢劫等严重暴力犯罪案件 48 件 108 人，依法起诉 43 件 70 人；受理“两抢一盗”案件 72 件 108 人，依法起诉 76 件 103 人；受理毒品犯罪案件 23 件 42 人，依法起诉 25 件 38 人；受理交通肇事、危险驾驶犯罪案件 21 件 21 人，依法起诉 22 件 22 人。依法处理来信来访 36 件次。今年以来共受理提请审查逮捕案件 12 件 17 人，其中批准逮捕 9 件 14 人，不批准逮捕 3 件 3 人；受理移送审查起诉案件 15 件 19 人，其中提起公诉 13 件 16 人（含去年结存），相对不起诉 1 件 1 人。建立青少年法制教育基地，成立“预防青少年犯罪法制宣

讲团”，深入快安中学、马尾实验小学等 27 所学校和幼儿园开展法制巡讲 28 次，发放宣传册 1000 余册，受众师生达 3000 余人次。

（三）适应反腐倡廉新需求，积极查防职务犯罪案件。坚持有案必查、不等不靠、积极主动，办案规模基本稳定，立案侦查职务犯罪案件 7 件 12 人，涉案金额达 412.7 万元。其中贪污贿赂犯罪 6 件 9 人，渎职侵权犯罪 1 件 3 人，目前已侦查终结、移送起诉 10 件 16 人（含去年结转）。检察长带头办案，从一醉驾“顶包”案中深挖职务犯罪案件线索，成功立案查处了公安民警邵某等 3 人涉嫌帮助犯罪分子逃避处罚案。全面落实惩防职务犯罪年度报告和专题报告工作制度，我院撰写的《2017 年度惩治和预防职务犯罪综合报告》先后得到区委、区人大、区政府等主要领导的批示肯定。部署开展“清风海丝”预防邮路活动，持续加强个案预防、行业预防，提出防控风险、堵塞漏洞检察建议 9 份。

（四）适应人民群众新期待，积极履行法律监督主责。充实“两法衔接”信息平台数据库，不断规范刑事立案活动，督促行政执法机关移送案件 2 件。设立派驻检察官办公室，加强对公安派出所刑事执法的监督，督促纠正违规取证等侦查活动违法情形 19 件次。监督纠正侦查机关应当立案而不立案 4 件 5 人、不应当立案而立案 6 件 9 人，立案监督人数同比上升 500%。坚决纠正有罪不究问题，决定追加逮捕 2 人、追加起诉

23人，追捕追诉人数同比上升525%。其中，我院监督纠正的兰某醉驾“顶包”案被福建省检察院评为“十大精品刑事诉讼监督案件”。落实庭审监督、量刑建议等机制，及时督促纠正庭审程序不当等问题，提出量刑建议163次，采纳率达100%。构建裁判改变起诉事实、罪名案件备案审查机制，坚决纠正定罪不当、量刑失衡等问题，提出刑事抗诉1件，获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改判，抗诉案件实现3年来“零的突破”。

（五）适应检察发展新要求，不断加强检察队伍建设。推进“两学一做”常态化制度化，组织干警开展学习研讨23次。扎实推进文明创建，连续6届获评“省级文明单位”，院团支部被授予“福建省五四红旗团支部”称号。以提高队伍履职能力为主线，按照司法责任制和检察机关岗位素能基本标准的要求开展分类分层分岗，选派31名干警参加上级院举办的各类业务培训，搭建“网络+培训”知识共享平台，让知识在全院干警中普化共享。严格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自觉接受巡察监督，坚决整改突出问题。同时，我院案件管理部门共受理案件450件1455册，送达案件493件。针对办案活动中不规范情形，案管部门向办案部门发出口头预警的案件50余次，发出案管督察通报4份；受理律师阅卷申请100次，安排阅卷100次，接收律师意见2次；同时制作、上传电子卷宗390案1168卷，提供律师查阅电子卷宗100案，刻录光盘100张；监管涉案款物入库348.7552万元，出库396.4232万元；针对重

点案件、不捕不诉案件开展 1 次专项评查，针对全年办结的案件开展 1 次常规抽查；公开程序性信息 1163 条、法律文书 401 份。今年以来，依托微博、微信等新媒体，发布官方微博 676 条，编发微信 83 期，登上全国检察微信榜 12 期，其中 8 期位居全国检察机关前 10 名。

（六）适应体制改革新动向，积极开展司法责任制改革。实行检察人员分类管理，经考试考核，我院有 22 名检察人员被确定为员额检察官，检察业务骨干基本回归办案一线，办案质效明显提升。推行检察官办案责任制，改变审批办案模式，细化检察官权力清单，累计下放 73 项法律文书审签权限，对程序性事项充分放权，确保检察官在授权范围内独立办案，对所办案件质量明确相应的司法责任，实现终身负责。目前，我院所有入额检察官已经基本按照司法责任制改革的要求开展司法办案工作，入额院领导、部门正负责人的办案数量已经有了明确规定，入额院领导也已经开始履行员额内检察官的职责。为了进一步实现检察机关职权配置的合理化，构建相互监督、相互制约、相互支持、相互配合的内部权力配置的无缝衔接，按照“专业化分工”、“扁平化管理”的要求，我院及时召开党组会，结合马尾检察实际，研究制定了《马尾区人民检察院内部机构改革方案》，以“内设机构检察权分工制约”为基本原则，初步将本院现有的内设机构整合成 12 个部门，逐渐形成

职能配置科学合理，机构设置精干高效，工作运行权责明晰，
管理保障规范有力的内部组织架构。

第二部分 2017 年度部门决算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收支决算总表			
编制单位：马尾区人民检察院		2017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决算数	项目(按经济分类)	决算数
一、财政拨款	1,806.75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其中：政府性基金		二、外交支出	
二、上级补助收入		三、国防支出	
三、事业收入		四、公共安全支出	1,789.01
四、经营收入		五、教育支出	
五、附属单位缴款		六、科学技术支出	
六、其他收入	400.38	七、文化体育与传媒支出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85.02
		九、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64.59
		十、节能环保支出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十二、农林水支出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十四、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十六、金融支出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十八、国土海洋气象等支出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93.6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二十一、其他支出	
		二十二、债务还本支出	
		二十三、债务付息支出	
本年收入合计	2,207.13	本年支出合计	2,032.22
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		结余分配	
年初结转和结余	1,160.25	交纳所得税	
基本支出结转	159.41	提取职工福利基金	
其中：财政拨款结转	159.41	转入事业基金	
项目支出结转和结余	1,000.84	其他	
其中：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1,000.84	年末结转和结余	1,335.16
经营结余		基本支出结转	439.40
		其中：财政拨款结转	275.98
		项目支出结转和结余	895.76
		其中：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788.01
		经营结余	
合计	3,367.38	合计	3,367.38

二、收入决算表

收入决算表

编制单位：马尾区人民检察院

2017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支出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类 款 项 合 计			2,207.13	1,806.75					400.38
204	公共安全支出		1,962.35	1,561.96					400.39
20404	检察		1,962.35	1,561.96					400.39
2040401	行政运行		1,534.47	1,241.84					292.63
20404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240.00	240.00					
2040499	其他检察支出		187.88	80.12					107.76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85.46	85.46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		85.46	85.46					
2080501	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		4.32	4.32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81.14	81.14					
210	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65.73	65.73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65.73	65.73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65.73	65.73					
221	住房保障支出		93.60	93.6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93.60	93.6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74.28	74.28					
2210202	提租补贴		19.32	19.32					

三、支出决算表

支出决算表							
编制单位：马尾区人民检察院			2017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支出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类 款 项	合计	2,032.22	1,499.27	532.95			
204	公共安全支出	1,789.02	1,256.06	532.96			
20404	检察	1,789.02	1,256.06	532.96			
2040401	行政运行	1,256.06	1,256.06				
20404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90.34		90.34			
2040409	两房建设	387.76		387.76			
2040499	其他检察支出	54.86		54.86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85.02	85.02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	85.02	85.02				
2080501	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	3.88	3.88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81.14	81.14				
210	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64.59	64.59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64.59	64.59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64.59	64.59				
221	住房保障支出	93.60	93.6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93.60	93.6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74.28	74.28				
2210202	提租补贴	19.32	19.32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编制单位：马尾区人民检察院

2017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决算数	项目（按功能分类）	决算数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806.75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二、外交支出			
		三、国防支出			
		四、公共安全支出	1,659.80	1,659.80	
		五、教育支出			
		六、科学技术支出			
		七、文化体育与传媒支出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85.02	85.02	
		九、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64.59	64.59	
		十、节能环保支出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十二、农林水支出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十四、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十六、金融支出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十八、国土海洋气象等支出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93.60	93.6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二十一、其他支出			
		二十二、债务还本支出			
		二十三、债务付息支出			
本年收入合计	1,806.75	本年支出合计	1,903.01	1,903.01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1,160.25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1,063.99	1,063.99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160.25	基本支出结转	275.98	275.98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项目支出结转和结余	788.01	788.01	
总计	2,967.00	总计	2,967.00	2,967.00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编制单位

2017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项			目			
支出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合 计	1,903.01	1,370.06	532.95
2040401			行政运行	1,126.85	1,126.85	
20404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90.34		90.34
2040404			查办和预防职务犯罪			
2040409			两房建设	387.76		387.76
2040499			其他检察支出	54.86		54.86
2080501			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	3.88	3.88	
2080504			未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81.14	81.14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64.59	64.59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74.28	74.28	
2210202			提租补贴	19.32	19.32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明细表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明细表

编制单位：马尾区人民检察院

2017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项 目		合 计
经济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 计		1,903.01
301	工资福利支出	961.92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335.81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98.86
309	基本建设支出	401.69
310	其他资本性支出	4.72
304	对企事业单位的补贴	
307	债务利息支出	
399	其他支出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编制单位：马尾区人民检察院

2017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项 目		合 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 计	1,370.06	1,151.66	218.40
301	工资福利支出	952.80	952.80	
30101	基本工资	344.99	344.99	
30102	津贴补贴	52.01	52.01	
30103	奖金	307.57	307.57	
30104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66.50	66.50	
30106	伙食补助费	28.31	28.31	
30107	绩效工资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100.44	100.44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50.22	50.22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2.75	2.75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218.14		218.14
30201	办公费	20.10		20.10
30202	印刷费	3.17		3.17
30203	咨询费			
30204	手续费	0.15		0.15
30205	水费	1.37		1.37
30206	电费	13.88		13.88
30207	邮电费	27.12		27.12
30208	取暖费			
30209	物业管理费	3.65		3.65
30211	差旅费	2.14		2.14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30213	维修(护)费	4.25		4.25
30214	租赁费			
30215	会议费			
30216	培训费	0.94		0.94
30217	公务接待费	0.64		0.64
30218	专用材料费	5.62		5.62
30224	被装购置费			
30225	专用燃料费			
30226	劳务费	91.45		91.45
30227	委托业务费			
30228	工会经费			
30229	福利费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5.40		5.40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35.59		35.59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2.68		2.68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98.86	198.86	

30301	离休费			
30302	退休费			
30303	退职(役)费			
30304	抚恤金			
30305	生活补助			
30306	救济费			
30307	医疗费			
30308	助学金			
30309	奖励金			
30310	生产补贴			
30311	住房公积金	74.59	74.59	
30312	提租补贴	22.58	22.58	
30313	购房补贴	22.07	22.07	
30314	采暖补贴			
30315	物业服务补贴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79.63	79.63	
309	基本建设支出			
309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30902	办公设备购置			
30903	专用设备购置			
30905	基础设施建设			
30906	大型修缮			
309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30908	物资储备			
30913	公务用车购置			
309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30999	其他基本建设支出			
310	其他资本性支出	0.26		0.26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0.26		0.26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31006	大型修缮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31008	物资储备			
31009	土地补偿			
31010	安置补助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31012	拆迁补偿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31020	产权参股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304	对企事业单位的补贴			
30401	企业政策性补贴			
30402	事业单位补贴			
30403	财政贴息			
30499	其他对企事业单位的补贴			
307	债务利息支出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30707	国外债务付息			
399	其他支出			
39906	赠与			
39907	贷款转贷			
39999	其他支出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无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九、部门决算相关信息统计表

部门决算相关信息统计表					
编制单位：马尾区人民检察院		2017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项 目	行次	统计数	项 目	行次	统计数
栏 次		1	栏 次		2
一、“三公”经费支出	1	—	二、机关运行经费	22	218.40
(一)支出合计	2	9.46	(一)行政单位	23	218.40
1.因公出国(境)费	3		(二)参照公务员法管理事业单位	24	
2.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4	8.82		25	
(1)公务用车购置费	5		三、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26	—
(2)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6	8.82	(一)车辆数合计(辆)	27	9
3.公务接待费	7	0.64	1.部级领导干部用车	28	
(1)国内接待费	8	0.64	2.一般公务用车	29	1
其中：外事接待费	9		3.一般执法执勤用车	30	7
(2)国(境)外接待费	10		4.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31	1
(二)相关统计数	11	—	5.其他用车	32	
1.因公出国(境)团组数(个)	12		(二)单价50万元以上通用设备(台,套)	33	
2.因公出国(境)人次(人)	13		(三)单价100万元以上专用设备(台,套)	34	
3.公务用车购置数(辆)	14			35	
4.公务用车保有量(辆)	15	9		36	
5.国内公务接待批次(个)	16	5		37	
其中：外事接待批次(个)	17			38	
6.国内公务接待人次(人)	18	68		39	
其中：外事接待人次(人)	19			40	
7.国(境)外公务接待批次(个)	20			41	
8.国(境)外公务接待人次(人)	21			42	

注：1. 本表反映部门决算中“三公”经费、机关运行经费和国有资产占用情况等统计指标。

2. “三公”经费填列单位使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支出，其中：中央单位不包括教学科研人员因公出国(境)费及相关团组和人次，地方单位按照本级部门预算口径填报。预算数填列年初预算数，支出统计数应与财决08表保持衔接。“三公”经费相关统计数是指使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负担费用的相关批次、人次及车辆情况。

十、政府采购情况表

政府采购情况表

编制单位：马尾区人民检察院

2017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行次	采购计划金额						实际采购金额					
		总计	采购预算(财政性资金)				非财政性资金	总计	采购预算(财政性资金)				非财政性资金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其他资金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其他资金	
栏次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合 计	1	21.90	21.90	21.90				18.93	18.93	18.93			
货物	2	21.90	21.90	21.90				18.93	18.93	18.93			
工程	3												
服务	4												

注：1. 本表反映各部门和单位纳入部门预算范围的各项政府采购预算及支出情况，表中数据取自政府采购信息统计报表中“政府采购资金情况表”。

2. 本表“财政性资金”是指纳入预算管理的资金，具体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其他收入等各项收入。以财政性资金作为还款来源的借贷资金，视同财政性资金。

第三部分 2017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17 年马尾区检察院年初结转和结余 1160.25 万元，本年收入 2207.13 万元，本年支出 2032.22 万元，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 0 万元，结余分配 0 万元，年末结转和结余 1335.16 万元。

（一）2017 本年收入 2207.13 万元，比 2016 年决算数减少 208.05 万元，减少 8.61%，具体情况如下：

1. 财政拨款收入 1806.75 万元，其中政府性基金 0 万元。
2. 事业收入 0 万元。
3. 经营收入 0 万元。
4. 上级补助收入 0 万元。
5.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 万元。
6. 其他收入 400.38 万元。

（二）2017 本年支出 2032.22 万元，比 2016 年决算数增加 175.39 万元，增长 9.45%，具体情况如下：

1. 基本支出 1499.27 万元。其中，人员支出 1280.87 万元，公用支出 218.4 万元。
2. 项目支出 532.95 万元。
3. 上缴上级支出 0 万元。
4. 经营支出 0 万元。

5.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 万元。

二、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17年公共财政拨款支出1903.01万元，比2016年决算数增加46.18万元，增加2.49%，具体情况如下(按项级科目统计)：

(一) 行政运行（项级科目）1126.85 万元，较 2016 年决算数减少 214.25 万元，减少 15.98%。主要原因是其中部分人员支出分类到其他项级科目中。

(二)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级科目）90.34 万元，较 2016 年决算数增加 9.94 万元，增长 12.36%。主要原因是检察业务公用支出增加。

(五) 两房建设（项级科目）387.76 万元，较 2016 年决算数增加 187.49 万元，增长 93.62%。主要原因是基建项目收尾结算。

(六) 其他检察支出（项级科目）54.86 万元，较 2016 年决算数减少 91.99 万元，减少 62.64%。主要原因是案件数减少。

(七) 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项级科目）3.88 万元，较 2016 年决算数增加 3.88 万元，增加 100%。主要原因是退休人员经费由未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转向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

()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级科目）

81.14 万元，较 2016 年决算数增加 19.32 万元，增加 100%。
主要原因是人员经费分类具体项级科目。

（）行政单位医疗（项级科目）64.59 万元，较 2016 年决算数增加 19.32 万元，增加 100%。主要原因是人员经费分类具体项级科目。

（）住房公积金（项级科目）74.28 万元，较 2016 年决算数增加 19.32 万元，增加 100%。主要原因是人员经费分类具体项级科目。

（八）提租补贴（项级科目）19.32 万元，较 2016 年决算数增加 19.32 万元，增加 100%。主要原因是人员经费分类具体项级科目。

三、政府性基金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17 年政府性基金支出 0 万元，比 2016 年决算数增加（减少）0 万元，增长（下降）0%，支出与上年持平。

四、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17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1370.06 万元，其中：

（一）人员经费 1151.66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伙食补助费、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其他工资福

利支出、离休费、退休费、抚恤金、生活补助、医疗费、奖励金、住房公积金、提租补贴、购房补贴、采暖补贴、物业服务补贴、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二）公用经费 218.4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咨询费、手续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因公出国（境）费用、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专用材料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税金及附加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办公设备购置、专用设备购置、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其他资本性支出。

五、一般公共预算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17 年“三公”经费公共财政拨款支出 9.46 万元，同比增加 73.58%。具体情况如下：

（一）因公出国（境）费 0 万元。

（二）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8.82 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 0 万元。公务用车运行费 8.82 万元，主要用于公务用车燃油、维修、保险等方面支出，年末公务用车保有量 9 辆。与 2016 年相比，公务用车购置费无变化，运行费增加 82.61%，主要是：公车购置时间早，使用时间长，车辆老化严重，导致运行费用较高。

（三）公务接待费 0.64 万元。主要用于检察业务等方面的

接待活动，累计接待 5 批次、接待总人数 68。与 2016 年相比，公务接待费支出较去年增加 3.23%，主要是：接待人数略微增加，仍以厉行节约为原则。

六、预算绩效目标情况

（一）绩效目标设置情况

2017 年马尾检察院共设置 7 个项目绩效目标（注：仅包括部门业务费绩效目标，无专项资金绩效目标），分别是项目完成时间、项目投入资金、办理自侦、公诉、批捕等各类案件、按照政府采购要求采购、产品质量严格把关、维护社会安全稳定、有力推进生态环境保护、满足检察业务工作的需求、人大代表满意率，共涉及财政拨款资金 240 万元。

（二）绩效目标表及说明

1. 部门业务费绩效目标表

2017年度部门业务费绩效目标表			
总体目标	业务费资金申请总额为240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为240万元，办理各类案件、严格把关政府采购，以期达到维护社会稳定、生态平衡、满足检察业务工作的需求、提高人大代表满意率		
绩效目标	指标	绩效内容	全年绩效目标值
	投入	目标1：项目完成时间	2017年年底前完成
		目标1：项目投入资金	2017年投入150万元
	产出	目标1：办理自侦、公诉、批捕等各类案件	2017年力争达约为450件
		目标1：按照政府采购要求采购、产品质量严格把关	严格按照政府采购规定执行，产品质量严格把关
	效益	目标1：维护社会安全稳定、有力推进生态环境保护	维护社会安全稳定、有力推进生态环境保护
		目标1：满足检察业务工作的需求	满足检察机关日常工作需求
		目标1：人大代表满意率	人大代笔满意率≥90%

备注：按部门预算批复的绩效目标表填写本表中的相应内容（按规定不宜公开部分除外）。

2. 部门专项资金绩效目标表

无部门专项资金绩效目标表

3. 有关情况说明

部门业务费和其它专项资金绩效自评表

部门名称:	马尾区检察院	专项名称:	办案及装备经费				单位: 万元
预算金额	240	实际到位		实际支出		结余	
		金额	占预算金额比例	金额	占预算金额比例	金额	占预算金额比例
		240	100%	90.34	37.64%	149.66	62.36%
目标完成情况	1、2017年本级批准逮捕案件134件,无违法违纪行为,办案工作规范;2、2017年预防调查3件,警示教育有30余次,提出检察建议的数量不低于职务犯罪案件侦查终结数、法制讲座的数量30场;3、2017年公诉案件245件,未检受理25件,民行受理10件,无违法违纪行为,办案工作规范;4、2017年,自侦案件(反贪)7件12人,自侦案件数达到前三年立案平均数,满足检察业务工作的需求,为依法规范安全文明办案提供物质保障,全面提高检察机关的办案信息化水平和办案效率;5、2017年控告申诉受理案件十余件,控告十余件。6、2017年完成各级业务培训人数约165人次;7、2017年人大代表满意率100%。						
资金使用管理情况	经费得到充分保障,实际支出较低						
存在主要问题	支付结算进度偏慢,资金使用率偏低						
相关意见建议	加快支付结算进度,提高资金使用率						

七、其他重要事项说明

(一) 机关运行经费

2017年度机关运行经费支出218.4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减少51.07%,主要是:在厉行节约的基础上大幅下降。

(二) 政府采购情况

本部门2017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21.9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21.9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0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0万元。

(三) 国有资产占用使用情况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本部门共有车辆 9 辆，其中：部级领导干部用车 0 辆、一般公务用车 1 辆、一般执法执勤用车 7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1 辆、其他用车 0 辆；单价 50 万元（含）以上通用设备 0 台（套），单价 100 万元（含）以上专用设备 0 台（套）。

（四）项目绩效自评报告

按照绩效处要求，公开项目概况、评价过程及绩效分析、存在问题和有关建议。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省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三、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主要是按规定动用的售房收入、存款利息收入等。

五、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指事业单位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其他收入”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事业单位当年收支相抵后按国家规定提取、用于弥补以后年

度收支差额的基金) 弥补本年度收支缺口的资金。

六、年初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七、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规定提取的职工福利基金、事业基金和缴纳的所得税，以及建设单位按规定应交回的基本建设竣工项目结余资金。

八、年末结转和结余：指本年度或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无法按原计划实施，需延迟到以后年度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九、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十、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一、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十二、“三公”经费：纳入省级财政预决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省级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

支出。

十三、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